



##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 关于开展校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1〕75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及时了解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高研究成果的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指导我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教务处定于近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2021年立项的10个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8个校级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具体见附件1。

#### 二、检查内容

1.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立项时填写的）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及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2. 项目研究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课程教材、论文著作、获奖情况、成果已获得的效益等。

3. 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存在的可能影响研究计划有效完成的主要问题或因素，并针对现存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 下阶段研究计划。包括下阶段的研究工作安排、预期研究成果和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研究最终能否如期完成。

### 三、检查方式

1. 项目自查。项目团队结合“项目申请书”进行自查，总结项目进展情况，撰写《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报告书》（附件2），并整理佐证材料。

2. 系部检查。系部在项目自查的基础上，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材料有效性进行检查，并在中期报告书上签署检查意见，加盖系部公章。

3. 学校审查。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各项目中期检查材料、听取项目主持人现场汇报，并给出审查意见，现场汇报时间不超5分钟。

### 四、工作要求

1. 各系部及课题组成员要高度重视中期检查工作，认真完成《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报告书》。

2. 各项目在2021年11月22日前完成自查和系部检查，并将《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报告书》纸质版3份、佐证材料纸质版1份交教务处，电子版发邮箱26563003@qq.com。

3.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者中期检查不通过，学校将停拨建设经费。

4. 学校审查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1.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2021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校级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建设的通知

2.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报告书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1年11月8日

教务处